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陕01清申17号之二

申请人：史泓，男，汉族，1975年11月1日出生，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22-3荔馨村C楼。

委托代理人：缪龙飞，陕西希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陕西百隆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南新街28号。

法定代表人：汪欢。

申请人史泓以被申请人陕西百隆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百隆地产公司）已于2013年5月21日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但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百隆地产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百隆地产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20日，登记机关：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800万元，法定代表人：汪欢，股东：陕西中百商厦、史泓，持股比例分别为2.5%、97.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潢装饰材料及装饰施工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设备及配件、百货的销售；物业管理。《公司登记基本情况》中记载，2013年5月21日百隆地产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原因：未按照规定进行企业年检。

另查明，本院于2020年6月17日裁定受理煤航（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煤航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史泓通过网络拍卖程序以人民币167772.16元竞得煤航公司持有的百隆地产公司97.5%股权，并缴付了全部价款。本院于2023年7月21日作出（2020）陕01破19

号之十六民事裁定，确认煤航公司破产管理人对煤航公司持有的百隆地产公司 97.5%股权的拍卖有效。2023 年 8 月 15 日百隆地产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将公司股东由煤航公司、陕西中百商厦变更为史泓、陕西中百商厦。

另查明，陕西中百商厦于 2005 年 6 月 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史泓称，其曾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向陕西中百商厦注册地址邮寄《关于召开陕西百隆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及自行组织清算的通知函》及附件，因原址查无此人被退回。同日，其向百隆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汪欢户籍地邮寄上述通知函及附件，亦被退回。史泓自述作为竞买公司股权的股东，前期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且缺乏公司文件资料，无法召开股东会议，亦无法组成清算组对公司自行清算。

2025 年 5 月 7 日本院组织听证，百隆地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汪欢对史泓申请百隆地产公司强制清算无异议。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该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该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

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案中，百隆地产公司的登记机关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陕高法[2022]7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强制清算案件与破产案件原则上由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百隆地产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被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公司解散的法定事由已经出现，且未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现股东史泓在无债权人申请公司清算的情况下，向本院提起申请对百隆地产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主体适格。综上，史泓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法应予受理。

百隆地产公司情况符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清算与破产案件繁简分流规程》第二条规定的简案认定标准，故本案适用简案流程审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史泓对被申请人陕西百隆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韩 娟

审判员 呼延静

审判员 陈 晶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书记员 李婷婷